

【耳听八方】

海南

将设全国首个
农业植物新品种审协中心

为加快推进国家南繁硅谷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近年来,海南先后开展了种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试点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近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部门举行新闻发布会称,海南将在农业农村部支持下设立全国首个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审协中心),将直接开展境外和海南自贸港范围内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的受理、审查与指导维权,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是国家一级事权,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是全国唯一的受理审查机构。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黄正恩介绍,当前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相比国际存在明显差距,开展相关制度改革是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现实需要。审协中心成立后,主要工作是在海南自贸港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的受理、初步审查与实质审查;协助安排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相关测试、标准品种繁殖和繁殖材料保存;以及受理海南自贸港范围内的企业或个人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登记等。

江西

多措并举确保
农业开好局

江西把春耕备耕作为当前农业生产的头等大事来抓,及早谋划部署,压实责任,千方百计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全力抓好春耕生产,确保实现全年农业生产良好开局。为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江西及时下达惠农补贴资金,省级于2021年底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42.9亿元、耕地轮作资金4.2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1亿元等,为开展春耕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各地也相应出台政策扶持春耕生产,如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弋阳县、玉山县5个早稻生产重点县筹措资金5500万元,扶持早稻生产。据了解,江西省还研究制定水稻集中育秧的扶持政策,全省已建成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163个,单季育秧能力达100万亩;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38个,可服务带动3500多户小农户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面积近100万亩。

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封面人物观点】

作者简介

张天佐

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

【核心提示】

现行农村宅基地制度对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维护农村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面临制度和管理上的诸多问题。当前,我国农村正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历史性变革,农村社会从封闭向开放转变,城乡关系从分割向融合转化。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意义深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对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现行农村宅基地制度对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维护农村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面临制度和管理上的诸多问题。当前,我国农村正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历史性变革,农村社会从封闭向开放转变,城乡关系从分割向融合转化。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首先,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从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这“三块地”的改革进程看,承包地“三权分置”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制度体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也基本成型,但宅基地制度改革进展相对缓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宅基地是其中的难点,这块“硬骨头”能不能啃下,直接关系到农村改革的成效。

必须驰而不息将“宅改”推向前进,为深化农村改革提供全方位制度供给。

其次,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的关键举措。宅基地和农房不仅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资料,也是农民最重要的财产。但目前,一些地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宅基地占有不均、强占多占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侵害农民宅基地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同时,宅基地产权不清晰、权能不完整,也使农民的住房财产权益难以充分体现。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有利于建立农民住房用地保障新机制,实现“户有所居”;有利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秩序,实现宅基地分配和使用的“公平、公正”;还可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更好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和红利。

第三,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迫切需要。用好农村土地资源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物质依托。但从现实看,却面临“农村的地自己用不上、用不好”的困境。一方面,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

和乡村建设行动的启动,乡村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得不到有效利用。农业农村部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农村宅基地闲置率为18.1%。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可以盘活农村“沉睡”资源,解决乡村振兴“地从哪里来”问题;可以释放农村土地价值,解决乡村振兴“钱从哪里找”问题;还可以吸引人才下乡、能人返乡,解决乡村振兴“人往哪里聚”问题。

第四,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是加强乡村治理的有效途径。当前,随着农村人地矛盾加剧,宅基地管理中的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地方村庄布局无序,农房乱搭乱建,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难点;一些地方违法占地建房禁而不止,宅基地信访纠纷不断,是农村各类矛盾的焦点;一些地方宅基地民主管理、民主协商机制不健全,是农村土地管理的薄弱点。从地方实践看,以“宅改”为切入点来推进乡村治理,牵住了乡村治理的牛鼻子,推动了乡村治理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有利于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完善村民自治制度、重塑乡村治理秩序,使农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着重把握8个方面具体要求

明确“三权”权能。

三要突出制度建设。“宅改”的核心是解决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不可持续的问题。要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总结一批可复制、能推广、惠民生、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

四要注重因地制宜。我国幅员辽阔,农村情况有很大差异,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条件、民族文化风俗等,对各地农村宅基地的具体管理方式都有深刻的影响。改革要适应差异性、把握规律性,鼓励基层在守住底线的基础上,聚焦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做到有的放矢、分类施策。

五要维护农民利益。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权益作为“宅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动和依靠农民,发挥农民集体自主协商作用,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决策者、参与者和受益者。要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不顾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坚决防止违法侵害甚至剥夺农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

六要强化基础工作。做好宅基地调查摸底、村庄规划、确权登记等基础工作是改革的必要前提。要加快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确定宅基地规模和布局。要充分利

用国土调查、农村户籍等资料,摸清宅基地底数,建设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要按照不动产登记要求,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七要防止改革走偏。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更好地保障农民和集体的土地权益,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而不是放开让城里人下乡买地建房。要坚决防止打着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旗号行买卖宅基地之实,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格禁止乱占耕地建房。改革工作的重心要放在制度的建设和管理的规范上,盘活的土地资源应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发展。

八要加强党的领导。党管农村工作是我党的传统,宅基地矛盾问题多、工作难度大,是一块“硬骨头”。要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摆到重要位置,发挥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调动各方力量打好改革攻坚战。同时,要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基层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确保改革能落地、出实效。

(来源: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微信公众号)

